B.2.15 工程材料樣品送審-實例

臺北市政府　　局　　處　函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提送「　　工程」（契約編號：　　）公廁仿岩石英磚及馬賽克樣品送審案，如說明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　　公司(監造廠商)　年　月　日　　號備忘錄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程貴公司提送材料樣品，經監造廠商依權責審查符合契約約定，本處同意核定。

正本：　　有限公司
副本：　　有限公司